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青西新教体字〔2026〕23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 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区教育服务中心，各学校、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部室：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青教通字〔2026〕10号），结合新区实际，现将2026年全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含普职融通实验班（职教高考方向）、综合高中实验班，下同】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考试科目

2023级学生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和美

术)、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

2024 级学生考试科目: 地理、生物、实验操作(生物)、
信息科技。

有青岛西海岸新区户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在青岛市以外初中学校的外地回区考生、从青岛市以外初中学校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需要参加青岛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上述所有科目的考试。

(二) 考试时间

科 目 日期	时 间		
	上午	下午	
4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13 日 (星期一)	实验操作 (生物、物理或化学)		
4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6 日 (星期四)	艺术 (音乐和美术) 信息科技		
4 月 18 日 (星期六) 至 19 日 (星期日)	英语口语和听力		
4 月 25 日 (星期六) 至 30 日 (星期四)	体育与健康目标效果测试		
6 月 13 日 (星期六)	语文 9: 00-11: 00	化学 2: 00-3: 30	道德与法治 4: 30-6: 00
6 月 14 日 (星期日)	数学 9: 00-11: 00	物理 2: 00-3: 30	
6 月 15 日 (星期一)	英语 9: 00-10: 40	历史 2: 00-3: 30	
6 月 16 日 (星期二)	生物 9: 00-10: 30	地理 2: 00-3: 30	

（三）考试组织

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由青岛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

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生物、物理或化学）、信息技术，由青岛市教育局统一确定考试办法和考试内容，新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由初中学校具体实施。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采取过程管理考核与目标效果测试相结合的办法，其中过程管理考核满分为30分，目标效果测试满分为30分，满分共计60分，具体要求按照《202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青西新教体发〔2026〕8号）执行。

考查科目包括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学校课程，考查形式由初中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于5月30日前完成。

（四）考试科目原始分值、考试时长及考试形式

项目 \ 科目	原始分值	考试时长 (分钟)	考试形式
语文	120	120	闭卷笔试
数学	120	120	闭卷笔试
英语	120 (含口语和听力30分)	100(笔试) 30(机考)	闭卷笔试 口语和听力闭卷机考
道德与法治	100(计入第一组合时 按照80%比例折算)	90	闭卷笔试
历史	80	90	闭卷笔试
地理	80	90	闭卷笔试
物理	100	90	闭卷笔试
化学	80	90	闭卷笔试

生物	80	90	闭卷笔试
体育与健康	60		过程管理考核 30 分和目标效果测试 30 分
艺术 (音乐和美术)	100	40	闭卷机考
信息科技	100	30	闭卷机考

(五) 考试命题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肩负学生毕业鉴定和升学选拔双重任务。道德与法治学科使用省级统一命题，其他学科试题使用仍由市级命题。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以“立德树人、两考合一、引导教学”为根本原则，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及各学科课程标准(2022年版)确定考试内容和评价标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试题，坚持素养立意，巩固“双减”成效，强化考试评价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优化试题内容和呈现形式，注重对基础知识的考查，不出偏题、怪题和超出课程标准的难题；注重对实践应用和思维方法的考查，合理创设试题情境，减少死记硬背、机械记忆性题目，适当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比例；注重对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考查，体现新课标理念，促进“教-学-评”有效衔接。

(六) 考试阅卷

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的科目实行全市统一网上阅卷。抽调各学科在职骨干教师参加阅卷工作。实行阅卷人员回避制度，

规范阅卷程序，严格阅卷纪律。

（七）成绩呈现

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科目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其他科目或科目组合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其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科目作为第一组合，总分400分；地理、生物科目作为第二组合，总分160分。两个组合均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为：以普通高中招生区域为单位，将参加考试学生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参加考试学生人数划分占比确定等级，A等占15%、B等占35%、C等占35%、D等占15%。

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生物、物理或化学）、信息科技科目成绩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艺术（音乐和美术）、信息科技均以总分的60%作为合格标准。

实验操作（生物、物理或化学）科目以实验操作（生物）、实验操作（物理或化学）均合格为合格标准。

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新区应届初中毕业生，八年级时第二组合（地理、生物）成绩为D等级的，或信息科技、实验操作（生物）为“不合格”的，可以申请补考。

学生可通过青岛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qingdao.>

gov.cn)和青岛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qdsjyjxcc)、青岛市招考院微信公众号(qdzk2014)查询本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毕业年级的考生可通过青岛市招考院微信服务号(qdzk2018)订制成绩推送服务。

2026年青岛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加分优待规定见附件1。青岛市自2028年起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

(八) 初中学生毕业资格认定

学生考试科目、考查科目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准予毕业,颁发初中毕业证书。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科目,以普通高中招生区域为单位,将参加考试学生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参加考试的在籍应届初中毕业学生人数划分占比,前95%的确定为合格等级。学业成绩不合格的,由初中学校命题并组织补考,补考合格者准予毕业,颁发初中毕业证书。

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

(一) 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我区初中学籍或办理了2026年外地回区的考生)和未被高中段学校录取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往届毕业生须具有青岛西海岸新区户籍。往年已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初中毕业生报考无效。

(二) 招生计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各普通高中学

校要严格按计划招生。普通高中向区局提出招生计划申请，区局在对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质量、办学行为规范情况和近几年实际招生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1. 区内招生计划（详见附件2）

2026年新区初三毕业生17519人，普通高中区内计划招生12820人。

2. 区外招生计划（详见附件3）

胶南第一高级中学、新区第一高级中学、为明学校、古镇口海军中学、明德双语学校向青岛市教育局申请区外招生计划共385人。区外招生计划录取不满额，则缺额计划取消。

（三）志愿设置

普通高中招生设置1个自主招生批志愿，1个艺体特长生（含专业班、足球后备人才，下同）批志愿，1个中外合作班批志愿，普通班批志愿设置2个平行志愿、1个顺序志愿、3个调剂志愿【**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调剂志愿、普职融通实验班（职教高考方向，下同）调剂志愿、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调剂志愿**】。

（四）录取规定

普通高中依据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新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统一使用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http://wsbm.qdedu.gov.cn>）。

1. 录取顺序

录取时严格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中考成绩分批次择优录取，被上一个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志愿的录取。

普通高中招生按照自主招生批志愿、艺体特长生批志愿、中外合作班批志愿、普通班批（前三个批次缺额计划转入本校普通班批计划）志愿的顺序录取。其中普通班批志愿按照考生第一志愿或第二志愿（第一、第二志愿为平行志愿，两个志愿皆满足录取条件则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第三志愿、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服从调剂、普职融通实验班服从调剂、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服从调剂的顺序分别录取。

区外招生计划由市招考院划线、录取，不参与区内计划招生各批次志愿填报及录取。

2. 录取投档分数

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3科总分和政策性加分。在各录取批次内，遵循相应录取规则，按照投档分数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3. 等级成绩要求

自主招生批录取时，各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需达到相应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中对等级成绩的要求。

普通班批录取时，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含西海岸中学、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新区致远中学、青岛九中）普通班录取的考生，第一组合须达到B等及以上等级且

第二组合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生物、物理或化学）、信息科技科目均须达到合格等级；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含新区第二高级中学、新区实验高级中学、新区第三高级中学、新区第五高级中学、新区第九高级中学）普通班录取的考生，第一组合和第二组合均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在第一、第二、第三志愿录取时，优先录取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生物、物理或化学）、信息科技科目达到合格等级的考生。

中外合作班批录取的考生，第一组合须达到B等及以上等级且第二组合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生物、物理或化学）、信息科技科目均达到合格等级。

4. 同分排序办法

录取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英语（含口语和听力）单科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由高到低排序。

（五）民办高中招生规定

1. 各民办高中制定招生简章，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办法（含最低录取分数）等进行规定，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经区局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科（民办）备案、编发教育广告编号后向社会发布。

2. 任何民办高中严禁招收青岛市以外的考生。民办高中招生范围原则上与驻地辖区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生源不足的，经

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同意后可面向全市招生。各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录取新生，不得违反青岛市教育局的相关要求，超过招生计划规定或达不到相应录取标准的不予录取，违规招生将依规追究相关学校责任。

三、普通高中各批次报考和录取

（一）自主招生

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青西新教体字〔2026〕237号）规定办法进行自主招生考试的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

（二）艺体特长生

1. 报名资格和志愿填报

报考艺体特长生的考生，须先参加专业测试取得报名资格，每名考生只能报考1所学校1个专业。获得艺体特长生资格的考生未填报艺体特长生批志愿的，视为放弃资格。具体报名、考试等规定见《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班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工作的通知》（青西新教体字〔2026〕227号）。

2. 志愿录取

（1）新区高中学校

招生学校制定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方案和招生简章，并报区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备审批准后实施。各学校在招生简章中设定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艺体特长生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教

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班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工作的通知》（青西新教体字〔2026〕227 号）规定的录取办法进行录取。新区划定民办高中艺体特长生文化课最低录取工作线，民办高中在招生简章中划定的分数线低于此线，以此线为准；高于此线，以学校划定的分数线为准。

允许学校对专业特别突出的考生优先、破格录取，但须严控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相应艺体特长生专业招生计划的 20%，相关办法须在学校招生简章中明确，享受优先、破格录取资格考生名单须由招生学校提前公示。

（2）青岛六中、青岛九中和青岛杜威实验学校艺体特长生报名、测试等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详见学校招生简章。

3. 相关规定

艺体特长生一经录取，必须按照学校的培养计划，参加相关专业训练及比赛活动，不得转为普通类。区教育和体育局将对艺体特长生培养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纳入学校考核。

（三）中外合作班（区内计划）

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面向全区招收 1 个中美班，共 40 人；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面向全区招收国际课程班 25 人。

考生根据自己的报考意愿填写中外合作班批志愿。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至满额，录取工作线执行新区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录取工作线。

（四）普通班

普通班批志愿录取时，分别划定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录取工作线、普职融通实验班录取工作线、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工作线，在线上分别进行志愿录取、调剂录取；划定民办高中普通班最低录取工作线（若民办高中学校在招生简章中划定的分数线低于此线，以此线为准；高于此线，以该民办高中学校划定的分数线为准），在线上进行志愿录取，民办高中不实行调剂录取。

1. 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可在三个普通班批志愿中选择填写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普职融通实验班、综合高中实验班或民办高中，还可选择调剂志愿进行填报。考生需注明“是否服从调剂”；若填写“公办普通高中服从调剂”且达到新区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录取工作线的考生，如未被所报考学校录取，则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有余额的公办普通高中；若填写“普职融通实验班服从调剂”且达到新区普职融通实验班录取工作线的考生，如未被所报考学校录取，则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有余额的学校；若填写“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服从调剂”且达到新区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工作线的考生，如未被所报考学校录取，则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有余额的公办综合高中学校；若3个调剂志愿都填写，则按照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普职融通实验班、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的顺序依次调剂录取。

2. 指标生

(1) 指标生名额分配。取新区各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招生计

划的 65%作为指标生名额，按照初中学校九年级在籍学生数，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见附件 4）。

（2）指标生条件。指标生应在注册学籍的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因户籍、住房发生变化等正常转学的学生须连续在该校就读两年以上）。各初中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籍和就读不符合指标生条件的考生信息报区教育和体育局招生考试部，并通过合适的方式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3）指标生人选确定。根据考生普通班批第一志愿和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3 科总分确定指标生人选。区教育和体育局以初中学校为单位，将该初中学校普通班批第一志愿报考各相关普通高中的考生分别排序，再根据指标生名额分别确定指标生人选。录取结束后由各初中学校公示本校指标生名单。

（4）指标生录取。指标生录取在普通班批第一志愿中进行，指标生加分只对普通班批第一志愿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有效。指标生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3 科总分不低于新区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录取工作线。指标生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3 科总分加 15 分后参加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录取，与报考该学校第一志愿的所有考生进行统一排序，按照分数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录满为止。指标生的艺术（音乐和美术）、实验操作（生物、物理或化学）、信息科技科目均须达到合格等级，且应达到相应招生学校普通班对第一组合、第二组合等级成绩的要求。

3. 普通班录取

(1) 志愿录取。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普职融通实验班、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民办高中普通班分别在各自的录取工作线上，按照报考志愿择优录取至各学校招生计划满额为止。第一、第二志愿是平行志愿，若录取满额，则第三志愿不再参与录取；第一、第二志愿录取不满额的，从第三志愿报考本校的未录取考生中择优录取。

(2) 公办普通高中调剂录取

第一、第二、第三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在新区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录取工作线上进行调剂录取。若调剂录取仍不满额，不再降分录取。

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含西海岸中学、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新区致远中学、青岛九中），按照西海岸中学、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新区致远中学、青岛九中，青岛九中、新区致远中学、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西海岸中学的顺序，在新区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录取工作线上，从服从公办普通高中调剂的线上考生中向缺额学校择优循环录取。调剂录取考生第一组合要求达到B等及以上等级，且第二组合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

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含新区第二高级中学、新区实验高级中学、新区第三高级中学、新区第五高级中学、新区第九高级中学），按照新区第二高级中学、新区实验高级中学、新区第三

高级中学、新区第五高级中学、新区第九高级中学，新区第九高级中学、新区第五高级中学、新区第三高级中学、新区实验高级中学、新区第二高级中学的顺序，在新区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班录取工作线上，从服从公办普通高中调剂的线上考生中向缺额学校择优循环录取。调剂录取考生第一、第二组合均要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级。

（3）普职融通实验班调剂录取

第一、第二、第三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在新区普职融通实验班录取工作线上进行调剂录取。若调剂录取仍不满额，不再降分录取。

普职融通实验班，按照新区第三高级中学、新区第五高级中学，新区第五高级中学、新区第三高级中学的顺序，从服从普职融通实验班调剂的线上考生中向缺额学校择优循环录取。

（4）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调剂录取

第一、第二、第三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办综合高中学校，在新区公办综合高中实验班录取工作线上进行调剂录取。若调剂录取仍不满额，不再降分录取。

公办综合高中，按照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新区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区中德应用技术学校的顺序，从服从综合高中实验班调剂的线上考生中向缺额学校择优循环录取。

（5）民办高中缺额录取（区内计划）

①民办高中招生分为统招录取（即志愿录取）、缺额申请录取两部分。民办高中统招录取由新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在统招录取结果公布前，严禁民办高中组织任何线下、现场录取报名、缴费活动。

②民办高中统招录取未足额，则剩余计划转为缺额申请录取计划。缺额申请录取在统招录取结束后进行，由民办高中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至足额。区内考生需达到新区民办高中最低录取工作线；民办高中在青岛市范围内跨区市招生的，要依据生源地招生部门公布的当地民办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新生。

缺额申请录取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提报的学校视为放弃缺额申请计划。各民办高中的缺额录取名单报区教育和体育局招生考试部审批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否则不予承认学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科部室、学校要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落实责任；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做好宣传答疑工作；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格招生纪律

各学校要做好考生信息保密工作；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

禁无计划、超计划、超范围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规范学校管理

各初中学校要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管理，不得提前分流学生，要采取措施保证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要正确引导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各高中学校要充分使用好各种资助政策，使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四）严格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学籍管理，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对超计划招生、市外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严格落实九年级下学期不允许转学、同一个招生区域不允许转学的要求。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在地以外普通高中学校注册学籍的学生，不允许转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

按照高中招生录取政策，已被公办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允许退档；被正式录取的考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后，方能注册学籍；无故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按青岛市教育局要求，全市其他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再录取。

（五）强化监督问责

区教育和体育局建立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处理；对于违规违纪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未尽事宜，请与相关科部室联系。

联系电话：基础教育科：88182559

体卫艺科：86163045

招生考试部：86883586

监督举报：88192020

- 附件：1. 2026年青岛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加分优待规定
2. 202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普通高中区内招生计划表
3. 202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普通高中区外招生计划表
4. 202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名额
5. 青岛西海岸新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科部室责任分工
6. 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程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1

2026 年青岛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政策性加分优待规定

1. 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加 3 分；
2. 少数民族考生加 3 分；
3. 台湾籍考生加 3 分；

上述加分项目不累加。

为确保考生加分、优待材料的真实性，青岛市教育局将在官方网站（<http://edu.qingdao.gov.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享受加分、优待政策考生信息同时反馈至初中学校，由初中学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4. 其他照顾优待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我市自 2028 年起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

附件 2

2026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普通高中区内招生计划表

单位	招生计划	具体招生计划	学费 (元/学年)
青岛西海岸中学	710	自主招生 350 人，普通班 36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970	自主招生 480 人，特长生 39 人，中美班 40 人 (学费 6.8 万元/年，待审批)，普通班 411 人。	2080
青岛西海岸新区 第一高级中学	1035	自主招生 480 人，特长生 47 人，国际课程班 25 人(学费 9 万元/年)，普通班 483 人。	2080
青岛西海岸新区 第二高级中学	800	自主招生 240 人，特长生 60 人，普通班 50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致远中学	1090	自主招生 400 人，特长生 60 人，普通班 63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实验高级中学	810	自主招生 320 人，特长生 24 人，普通班 466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第三高级中学	600	自主招生 80 人，特长生 101 人，普通班 319 人， 普职融通实验班 10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第五高级中学	790	特长生 440 人，普通班 250 人，普职融通实验 班 10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第九高级中学	800	自主招生 320 人，特长生 80 人，普通班 40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音乐学校	280	自主招生 120 人，特长生 16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中德应用技术学校	700	综合高中实验班 70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00	综合高中实验班 1000 人。	1600
青岛西海岸新区高 级职业技术学校	600	综合高中实验班 600 人。	1600
青岛明天中学	570	特长生 520 人，普通班 50 人。	19200 (待审批)

单位	招生计划	具体招生计划	学费 (元/学年)
青岛志贤中学	440	自主招生 36 人, 特长生 219 人, 普通班 185 人。	26000 (待审批)
青岛为明学校	370	自主招生 60 人; 特长生 90 人, 普通班 220 人。	40000
青岛古镇口 海军中学	310	自主招生 60 人, 特长生 165 人, 普通班 85 人。	450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明德双语学校	50	特长生 30 人; 普通班 20 人。	2600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万达赫德双语学校	40	普通班 40 人。	2100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绿泽电影美术学校	100	综合高中实验班 100 人。	15800
青岛耶胡迪梅纽因 学校	40	特长生 40 人。	250000 (待审批)
青岛六中	80	特长生 80 人。	1600
青岛九中	100	自主招生 40 人, 特长生 20 人, 普通班 40 人。	2080
青岛杜威实验学校	405	自主招生 100 人, 特长生 100 人, 普通班 205 人。	50000 (自主招生、特长生) 45000 (普通班)
青岛通济实验学校	100	普通班 100 人。民办学校, 位于即墨区。	26000
青岛长江学校	30	普通班 30 人。民办学校, 位于即墨区。	25000

注: 上表中, “特长生” 包含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班和足球后备人才, 详细专业和招生人数见《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专业班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工作的通知》(青西新教体字〔2026〕227 号)。

附件 3

2026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普通高中区外招生计划分配表

单位	招生计划	具体计划分配
青岛西海岸新区 胶南第一高级中学	40	1 个中美班 40 人，面向青岛市市内四区、高新区、城阳区、即墨区等七区招生。
青岛西海岸新区 第一高级中学	25	国际课程班 25 人，面向青岛市市内四区、高新区、城阳区、即墨区等七区招生。
青岛为明学校	40	1 个统招班 15 人、1 个艺体班 25 人，面向青岛市市内四区和高新区招生。
青岛古镇口 海军中学	230	1 个自招班 40 人、4 个统招班 160 人、1 个艺体班 30 人，面向青岛市市内四区和高新区招生。
青岛西海岸新区 明德双语学校	50	1 个统招班 50 人，面向青岛市市内四区和高新区招生。

附件 4

2026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名额

单 位	西海岸 中学	胶南第一 高级中学	新区第一 高级中学	新区第二 高级中学	新区致 远中学	新区实验 高级中学	新区第三 高级中学	新区第五 高级中学	新区第九 高级中学	青岛 九中
开发区第四中学	29	33	39	41	51	38	26	21	33	3
新区实验初级中学	21	24	28	29	37	27	18	15	23	2
新区第六初级中学	17	19	22	23	29	22	15	12	19	2
新区文汇中学	12	13	16	16	21	15	10	8	13	1
新区育英初级中学	10	11	13	14	17	13	9	7	11	1
新区第四初级中学	9	10	12	12	15	11	8	6	10	1
新区辛安初级中学	9	10	12	12	15	11	8	6	10	1
新区奋进路初级中学	9	10	12	12	15	11	8	6	10	1
新区隐珠初级中学	7	8	10	10	13	10	7	5	8	1
新区第六初级中学东校区 (两河初中)	7	8	9	9	12	9	6	5	7	1
新区博文初级中学	7	8	9	9	12	9	6	5	7	1
新区黄岛初级中学	6	7	9	9	11	8	6	4	7	1
新区灵山卫中学	6	7	8	8	10	8	5	4	7	1
新区育才初级中学	6	7	8	8	10	8	5	4	6	1
新区泊里初级中学	6	7	8	8	10	8	5	4	6	1
新区第十初级中学	6	6	7	8	10	7	5	4	6	1
新区文华初级中学	5	6	7	7	9	6	4	3	5	1

新区明天外国语实验学校	4	5	6	6	8	6	4	3	5	1
新区致远中学初中部	4	5	6	6	7	6	4	3	5	1
新区黄岛初中北校区	4	5	6	6	7	5	4	3	5	1
新区王台初级中学	4	4	5	5	7	5	3	3	4	1
新区凤凰岛初级中学	4	4	5	5	7	5	3	3	4	1
新区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3	4	4	4	5	4	3	2	4	0
新区弘文学校初中部	3	3	4	4	5	4	3	2	3	0
新区第七初级中学	3	3	4	4	5	4	2	2	3	0
中德生态园礼贤学校 初中部	3	3	3	4	4	3	2	2	3	0
为明学校初中部	2	3	3	3	4	3	2	2	3	0
新区琅琊初级中学	2	3	3	3	4	3	2	1	3	0
新区弘德学校初中部	2	3	3	3	4	3	2	1	2	0
新区世博城学校初中部	2	2	3	3	4	3	2	1	2	0
新区超银学校	2	2	3	3	4	3	2	1	2	0
新区教科院附属实验学校 初中部	2	2	3	3	3	2	2	1	2	0
新区柳花泊初级中学	2	2	2	3	3	2	2	1	2	0
新区铁山学校初中部	2	2	2	2	3	2	1	1	2	0
新区王台初级中学 黄山校区	1	2	2	2	3	2	1	1	2	0
新区张家楼初级中学	1	2	2	2	2	2	1	1	2	0

新区红石崖初级中学	1	2	2	2	2	2	1	1	2	0
新区滨海初级中学	1	2	2	2	2	2	1	1	2	0
新区万达赫德双语学校 初中部	1	1	2	2	2	2	1	1	1	0
新区大场学校初中部	1	1	2	2	2	1	1	1	1	0
新区大村初级中学	1	1	1	2	2	1	1	1	1	0
新区六汪初级中学	1	1	1	2	2	1	1	1	1	0
新区海青学校初中部	1	1	1	1	2	1	1	1	1	0
新区宝山学校初中部	1	1	1	1	2	1	1	1	1	0
新区藏马学校初中部	1	1	1	1	2	1	1	1	1	0
古镇口海军中学初中部	1	1	1	1	2	1	1	1	1	0
新区胶河初级中学	1	1	1	1	1	1	1	0	1	0
新区理务关初级中学	1	1	1	1	1	1	0	0	1	0
耶胡迪梅纽因学校初中部	0	0	0	1	1	0	0	0	0	0
新区明德双语学校初中部	0	0	0	0	1	0	0	0	0	0
志贤中学初中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区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4	267	314	325	410	303	207	163	260	26

附件 5

青岛西海岸新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科部室责任分工

1. 基础教育科负责制定全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方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负责相关政策解释工作，负责统筹招生计划安排等事宜。

2. 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科（职业）负责全区职业学校招生管理工作和职业学校招生政策制定和计划安排，负责全区职业学校入学考试成绩分析等相关工作；负责“3+4”本科、区外职业学校招生等政策解释。

3. 体卫艺科负责全区初中学生体育与健康考试政策制定与实施，向局招生考试部提供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负责制定全区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招生政策和政策解释；指导监督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负责及时汇总专业测试合格名单并提供给局招生考试部。

4. 招生考试部负责全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外地回区考生和往届生资格审查；组织考生网上报名；负责初中英语人机对话、信息科技、自主招生和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点管理、考场编排、准考证发放、考试组织；有关成绩统计；接收考生成绩复核申请；全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向有关科部室提供考试成绩。

5. 教育和体育科学研究院负责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考试报名、笔试试题拟定、阅卷工作；协助市教科院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阅卷工作；组织物理、化学、生物实验考试。

6. 装备服务部负责英语口语和听力上机操作考试、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的网络保障。

7. 财务部（计财）负责保障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所需经费，指导高中学校规范收费。

8. 环境治理部（纪检）负责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监督工作。

9. 安全应急部负责各考点安全工作。

附件 6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程

时间	推进工作	责任科部室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13 日（星期一）	各初中学校组织考生进行实验操作考试	教科院、各初中学校
4 月 8 日（星期三）前	1. 上报中考艺术科目考试考点考场编排方案并完成编排	体卫艺科
	2. 上报中考信息科技科目考试考点考场编排方案并完成编排	招生考试部
	3. 上报中考英语口语和听力考试考点考场编排方案并完成编排	招生考试部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四）	1. 各初中学校组织考生进行艺术、信息科技考试	体卫艺科、招生考试部、 各初中学校
	2. 各初中学校向市信息科技、艺术考试考务平台上传考试结果数据	体卫艺科、各初中学校
4 月 15 日（星期三）	1. 各初中学校发放中考英语口语和听力考试准考证	各初中学校
	2. 报送艺体特长生招生简章	各高中学校
4 月 17 日前（星期五）	对外发布艺体特长生招生简章	体卫艺科、各高中学校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19 日（星期日）	全区中考英语口语和听力考试	招生考试部、各考点学校
4 月 21 日（星期二）前	各初中学校完成毕业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初中学校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	召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发布会，发布自主招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招生、职业招生文件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和 继续教育科、体卫艺科、 招生考试部、教科院

4月23日(星期四)	音乐学校和杜威实验学校组织艺术自主招生报名, 发放艺术自主招生专业测试准考证; 外地回区考生自行到相应高中学校报名	体卫艺科、音乐学校、各初中学校
4月24日(星期五)	需组织面试的各职业学校向市招考院申报面试安排表, 需设置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学校报送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	各职业学校
4月25日(星期六)	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进行艺术自主招生专业测试; 上报艺术自主招生专业测试合格名单, 同时发各初中学校	体卫艺科、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各初中学校
4月25日(星期一)至30日(星期五)	中考体育与健康目标效果测试	体卫艺科
4月28日(星期二)	各初中学校组织实验操作缓考考生考试	教科院
5月6日(星期三)	公布全市中考信息科技、艺术科目考试成绩	招生考试部、各初中学校
5月6日(星期三)前	各初中学校向辖区教研部门报送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库	教科院、各初中学校
5月6日(星期三)至10日(星期日)	职业学校面试	各职业学校
5月6日前(星期三)	1. 初中学校组织考生进行自主招生报名(不含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	各初中学校
	2. 中考体育与健康缓考考生目标效果测试	各初中学校
5月7日(星期四)前	向市中考平台报送实验操作成绩库, 报送数据为原始报名数据和成绩	教科院
5月7日(星期四)	各初中学校将自主招生报名汇总表、相关材料等按要求报教科院初中教学研究室	招生考试部、教科院、各初中学校
5月7日(星期四) 上午9:00—11:30	外地回区考生至招生考试部报名自主招生并提报相关材料	招生考试部、教科院
5月10日(星期日)	初中足球后备人才、高中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	各初中、高中学校
5月12日(星期二)前	上传考生自主招生志愿; 打印自主招生报名确认单	各初中学校

5月12日(星期二)	安排自主招生考试笔试考点	招生考试部、各考点学校
5月12日(星期二)	职业学校将面试合格考生信息在中考平台完成标记	职业学校
5月13日(星期三)	召开自主招生笔试考务培训会	招生考试部、教科院、各考点学校、各初中学校
5月14日(星期四)	打印自主招生考试准考证	各初中学校
5月15日(星期五)	自主招生笔试	招生考试部、各考点学校、各初中学校
5月16日(星期六)	自主招生笔试阅卷	教科院
5月16日(星期六)晚	将考生成绩发至相应高中学校;由高中学校按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考生名单(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确定艺术自主招生拟录取资格考生名单)并发各初中学校,由初中学校向家长公布	教科院、各高中学校、各初中学校
5月17日(星期六)前	拟定自主招生面试题并做好面试考务工作	各高中学校
5月17日(星期日)	1.进行自主招生考试面试(不含音乐学校、杜威实验学校)	各高中学校、各初中学校
	2.面试结束当天下午,按比例确定获得自主招生拟录取资格考生名单,同时报区招生考试部,并发考生所在初中学校进行公示	招生考试部、教科院、各高中学校、各初中学校
5月18日(星期一)	1.中考笔试科目考点考场预编排	招生考试部
	2.向市招考院报送中考笔试考点信息表	招生考试部
5月19日(星期二)	上报市招考院中考笔试科目试题征订数量预报表	招生考试部
5月20日(星期三)	公示无误后,各高中学校将自主招生拟录取资格考生名单纸质版(盖章)报招生考试部	招生考试部、各高中学校
5月21日(星期四)至23日(星期六)	考生网上填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	招生考试部、各初中学校

每天 8:00 至 20:00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	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考生到所在区（市）侨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加分照顾审核确认手续	各初中学校
5 月 24 日（星期日）至 25 日（星期一）	1. 各初中学校组织考生现场确认志愿	各初中学校
	2. 各初中学校汇总少数民族、台湾籍考生申报材料，并在平台进行信息标记	各初中学校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8 日（星期四）	完成中考笔试考点考场正式编排	招生考试部
5 月 28 日（星期四）	1. 上报市招考院中考笔试科目试题征订数量表	招生考试部
	2. 在平台审核少数民族、台湾籍考生信息	招生考试部
	3. 将审核通过的少数民族、台湾籍考生名单盖章后报市招考院	招生考试部
6 月 3 日（星期三）	各初中学校向考生发放中考笔试准考证	各初中学校
6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6 日（星期二）	全市中考九年级、八年级笔试科目考试	招生考试部、各考点学校、 各初中学校
6 月 18 日（星期四）	公示全市高中阶段招生加分考生名单	市招生考试院
7 月 10 日（星期五）	公布中考成绩	市招生考试院
7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2 日（星期日）11:00 前	1. 各初中学校受理中考成绩复核申请	招生考试部、各初中学校
	2. 考生调整职业学校职普融通、三二连读（含其他类型五年贯通培养）、三年制中职技校志愿	招生考试部、各初中学校
7 月 12 日（星期日）前	公布新区普通高中（含普职融通和综合高中）招生录取分数线	招生考试部、基础教育科、 体卫艺科、环境治理部
7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 有关民办普通高中提报缺额申请录取信息	招生考试部

19日(星期日)17:00	2. 各类跨招生区域重复录取结果确认	招生考试部
7月20日(星期一)	普通高中、综合高中学校新生报到	各高中学校
7月24日(星期五)	1. 公布职业学校第一阶段录取满额的学校和专业的专业分数线, 及批次控制分数线	市招生考试院
	2. 公布职业学校第一阶段录取去向	市招生考试院
7月24日(星期五)至 25日(星期六)	1. 考生自行登录中考平台查询职业学校录取结果, 并到招生学校报到	市招生考试院
	2. 各职业学校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在省计划调整平台完成招生计划跨市调拨审批	职业学校
	3. 7月25日17:00前, 需要组织补充面试的职业学校完成面试组织并在录取平台完成面试合格库信息上传	各职业学校
7月25日(星期六)至 30日(星期四)	1. 初中后职业类尚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组织第二阶段录取, 未被录取的考生自行联系尚有缺额计划的职业学校报名。五年高职、三二连读(含其他类型五年贯通培养)录取截止时间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执行	市招生考试院、各职业学校
	2. 初中后职业类尚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在录取平台上传第二阶段录取信息	各职业学校
	3. 初中后职业类学校在平台上传三年制注册录取考生信息和证件图片	各职业学校
7月25日(星期六)至 8月1日(星期六)	初中后职业类学校三年制注册录取考生信息审核	市招生考试院
8月1日(星期六)17:00	全市初中后职业类学校录取结束	市招生考试院

备注: 上述工作进程,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 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此页无正文)